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

上　訴　人　張鉦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張鉦暉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之㈠、㈡所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飛2.0」、「天斌」之使用人，共同以販賣仿冒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商標之西元1982年紅酒方式，對不詳姓名之2名被害人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詐欺取財犯行2次，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共同犯詐欺取財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固有原判決所指運送紅酒及收取款項行為，惟並無被害人出面指訴其等受騙，原判決用以為補強證據之伊與上游之Line對話，至多僅能證明伊有上開販賣紅酒

行為，原判決僅憑伊自白，遽論伊有詐欺取財等犯行，顯有違法等語。

三、惟(1)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2）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有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憑其指證非屬虛構，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已充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依「天斌」指示之事實一之㈠所載，於民國113年8月5日14時13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新園街57巷9號附近萊爾富超商，販售仿冒如其附表所示商標之紅酒3、4瓶予不詳被害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1萬元後，送至新北市三重區交流道下方某加油站，供「天斌」派員到場收取；事實一之㈡所載，於113年8月5日15時許至16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77號，販售仿冒如其附表所示商標之紅酒3、4瓶與不詳被害人，收取現金30萬元後，置於上址附近巷內，供「天斌」派員到場收取之共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詐欺取財犯行2次。已說明：除依憑上訴人自白其有上開運送紅酒及收款行為外，另有本案仿冒紅酒之真品與贋品比對照片、Google地圖查詢結果、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資料可稽。再參諸上訴人與本案上游之對話紀錄已有與事實一之㈠、㈡所示時地相符之對話內容，另有「工牌收據寫好拍照發上來看、這樣嗎（傳送『工作證』、『收據』照片）？桃園市大園區新園街57巷9號」、「姓名：聞先生、時間：8月5日17：00之前、地點：鶯歌區中山路77號，客戶是老年男人…要求車手穿著正式…哄一哄老人家…」（見偵查卷第82、86、88頁）等證據，顯見其等係以向被害人佯以購買如其附表所示商標紅酒，可收藏後高價轉售獲利之方式詐騙被害人，已就上訴人之自白有何證據可資補強，詳加說明論

列，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主觀再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